

2020上海个人独资企业核定征收的申请条件 无企业所得税

产品名称	2020上海个人独资企业核定征收的申请条件 无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申与城（上海）企业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A1407-1408室
联系电话	13012874800 13012874800

产品详情

2020上海个人独资企业核定征收的申请 条件 无企业所得税

A上海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

个人独资企业是一种由自然人投资并拥有投资者拥有的全部资产的企业。个人

独资经营是一种非常古老的企业形式，在商业经营中仍有广泛的应用。其典型特征是自然人投资、个人经营、个人自筹资金和自我风险。

B上海个人独资企业核定征收条件：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设置会计帐簿，但未设置会计帐簿的；

2. 擅自销毁帐簿或者拒不提供税务资料的；

3. 虽已建立帐簿，但帐务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不全，难以核对；

4.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没有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具体办法和方法，由有关税务机关提供。

C不能核定征收的企业类型

不是所有的企业都能选择核定征收交税的方式。一般来说，以下行业就不能采取核定征收的方式缴纳所得税。

1.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2. 汇总纳税企业;3. 上市公司;4. 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企业;5. 会计、审计、税务、律师、房地产和其他中介机构

D上海个人独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计算方法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个人所得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2014年第35号法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税总局关于文件签发的通知”

(“关于对外商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财税[2000]第91号)等文件,就个人工商户的问题而言,有关中国境内“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个人所得税征收率的有关问题如下

E上海个人独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

上海个人独资企业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税收政策,新登记的有限公司所得税应当按企业利润的25%征收,即企业所得税按企业利润的25%征收(小微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除外);个人独资企业(包括有限合伙企业)不按照现行税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而是缴纳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

2. 上海个人独资企业个人所得税征收办法：

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主要有两种：核定征收和查账。除了少数行业外，还需要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一年的销售规模和行业类型，个人所得税税率是不同的。

。

上海个人独资企业利润分配的问题：

无论是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企业帐簿上反映的利润均以企业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利润分配到个人均按个人所得税的20%征收。个人独资企业没有利润分配，开票交税完毕后，剩余金额即为法人税收收入，不需要交纳20%的个人所得税。

由于上海个人独资企业依法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只需要交纳增值税、附加税和个人所得税即可。个税实行地方税收优惠政策，服务业0.5%-3.5%，建筑业0.35%-2.45%，营业类0.25%-1.75%。个人独资企业缴纳上述税金时，可以直接通过个人独资银行基本户三方扣除。

对企业经营者来说，在经济环境不景气的情况下注册上海个人独资企业，不仅合规解决了企业负担过重的问题，而且可以获得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作为进项或成本。此外，企业在整个过程中只需配合提供登记资料，其他事项由上海申与城服务，安全细致。
